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 JP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5A.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2) 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會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